附件1

江阴市智能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承诺及建设要求

1.申报单位须承诺参加无锡市项目申报前，在江阴市独立注册成立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公司；

2.申报单位与江阴市政府签订共建协议，协议中要明确对运营服务平台的资金支持、租金减免、招商引资奖励等扶持政策；

3.平台建设围绕江阴市智能制造产业，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范围内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或国家级园区，运营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

4.申报单位须承诺参加无锡项目申报前，在江阴市缴纳社保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研究生或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30%，有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经验且有成功运营案例，具备相关行业资质的优先；

5.申报单位须每年向江阴市知识产权局报告工作进程，保证运营服务平台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协助江阴市知识产权局及时完成全市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推进江阴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6.经过三年建设，申报单位在江阴市缴纳社保人员20人以上，其中研究生或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50%；

7.三年建成市级专业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集展示、咨询、托管、评估、运营等功能于一体，辐射全无锡及周边地区，盘活无锡本土知识产权存量，引入国内外知识产权增量，加快知识产权成果在无锡转移转化，服务地方产业发展；

8.三年平台持有的可运营专利数量大于1000件，最后一年运营公司运营服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代理服务收入不纳入运营服务收入），其中涉及无锡运营占50%以上；

9.三年平台建设一个中小微企业专利托管中心，托管企业不少于500家；牵头成立专业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联盟，组建一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成一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技术与创新主持中心TISC，开展各项知识产权活动5次以上。